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83元，及其中48,396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6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已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之利息，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，認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

公平，爰將原告訴之聲明所請求之違約金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，酌減至零元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